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技術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- > 職系：機械工程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7/01~112/07/11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或相當等級)考試及格，現(曾)敘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符合本職務擬任資格，並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2、大專以上機械工程等相關科系所畢業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、機械設施操作與維護。
 - 2、工程圖面繪製與設計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luamanda@iner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現職公務人員:採線上應徵，請於112年7月11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維護更新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，確認應徵資料，完成本職缺應徵及授權本所調閱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並於期限前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及符合條件之相關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敘部審定函等資料掃描檔。

二、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。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另甄選人員於同等資格條件下，得優先考量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。

四、本所改制行政法人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，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9日三讀通過、112年6月21日總統令公布;本職缺錄取人員隨同移轉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，身分保留、權益不變)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

個人全部資料

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

獎懲

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

檢覈/甄審

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

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**

我要應徵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